

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规则

(摘要翻译) 这份简体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如与繁体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条：为配合实际需要，依据『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特定本作业规则。

第二条：本公司资金贷与对象：

甲、本公司之下列关系企业，且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权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本公司与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权合并计算超过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资公司。
- 3.对公司直接或经由子公司间接持有普通股股权超过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乙、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

丙、本公司员工自行创业为第三方。

丁、经董事会核准之其他公司。

第三条：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甲、关系企业及有业务往来之公司，依第五条甲项之规定办理。

乙、本公司员工自行创业为第三方，依第五条乙项之规定办理。

丙、经董事会核准之其他公司依第五条甲项之规定办理。

第四条：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限额：

甲、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总金额以不逾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含）为限。

乙、本公司对单一企业之贷放金额限额如下：

1.符合第二条甲、乙、丁款者：

贷与单一企业之累计金额，以不逾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含）为限。

2.符合第二条丙款者，依「资深优秀员工自行创业为第三方协助办法」之规定办理。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不受前项第甲款及第乙款第 1 目之限制，但仍应订定资金贷与之限额及依第五条丙款第 3 目明订资金贷与之期限。

第五条：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作业程序如下：

甲、符合第二条甲、乙及丁项者，据「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贷与事项申请书」（附件一），由财务单位拟案呈董事长签核，并提报董事会核准后始得为之。

乙、符合第二条丙项者，依照董事会核准之「资深优秀员工自行创业为第三方协助办法」之规定办理。

丙、贷放作业规定：

1.申请程序：

- (1) 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事项，借款人需填具申请书件，用妥借款公司印鉴章，并检附必要之公司数据及财务信息，向本公司财务单位提出申请。
- (2) 若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资金贷与，本公司财务单位经办人员应评估贷与金额与业务往来金额是否相当；若因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应列举得贷与资金之原因及情形，并加以征信调查，亦应一并评估资金贷与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再将相关资料及拟具之贷放条件呈报财务单位主管及董事长后，再提报董事会决议。
- (3) 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时，于将资金贷与他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记录。

2.抵押、担保：

- (1) 借款人符合第二条甲、乙、丁项者，应取得同额之担保本票，必要时并办理动产或不动产之抵押设定。前项债权担保，得以本公司接受之个人或公司为保证代替提供担保品，董事会得参考酌上项之征信报告办理；以公司为保证者，应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订定得为保证之条款。
- (2) 借款人符合第二条丙项者，依照董事会核准之「资深优秀员工自行创业为第三方协助办法」之规定办理。

3.本公司资金贷与之期限：

- (1) 符合第二条甲、丁项者，每笔资金贷与期限以一年或一营业周期（以较长者为准）为原则。
- (2) 符合第二条乙项者，每笔资金贷与期限以一年以下为原则。
- (3) 符合第二条丙项者，依照董事会核准之「资深优秀员工自行创业为第三方协助办法」之规定办理，每笔资金贷与期限应以一年以下为原则。

4.本公司资金贷与之利率：

- (1) 符合第二条甲、乙、丁项者，不得低于本公司向金融机构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每月机动调整。贷款利息之计收，以每月缴息一次为

原则，如遇特殊情形，得经董事会同意后，依实际状况需要予以调整。

- (2) 符合第二条丙项者，依照董事会核准之「资深优秀员工自行创业为第三方协助办法」之规定办理。

5.清偿方式：

- (1) 符合第二条甲、乙、丁项者，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时，应即还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偿还而需延期者，需于到期日前三十个营业日提出请求，报经董事会核准后为之。每笔延期偿还不得超过三个月，且以一次为限，违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担保品或保证人，依法进行处分及追偿。
- (2) 符合第二条丙项者，依照董事会核准之「资深优秀员工自行创业为第三方协助办法」之规定办理。

- 6.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或期前清偿借款时，应将本金连同应付利息一并清偿后，方可取回相关担保品或办理抵押权涂销。

- 7.资金贷放后，财务及法务单位应协同相关单位经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证人之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与债信、还款来源、及担保品价值之变动情形。如遇重大变化时，应立即呈报董事长，并依指示为适当之处理。

第 六 条：办理资金贷与他人应注意事项：

- 甲、本公司将公司资金贷与他人前，应审慎评估是否符合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并同评估结果提董事会决议后办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决定。
- 乙、上述资金贷与事项，财务单位应设明细分户帐登载，其内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称、金额、董事会决议日期、贷与日期、预计回收日期、截至月底余额及担保情形及评估结果等。
- 丙、本公司与子公司间，或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应依前二项规定提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之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
- 丁、前项所称一定额度，除符合第四条各项限额规定者外，子公司对单一企业之资金贷与之授权额度不得超过各该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
- 戊、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各监察人。
- 己、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本规则规定或余额超限时，稽核单位应督促财务单位订定期限将超限之贷与资金收回，并将该改善计划送各监察人，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 庚、承办人员应于每月 10 日以前编制上月份资金贷与其他公司明细表，逐级呈请核阅。

第 七 条：信息公开

甲、本公司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

乙、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贷与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本规则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

丙、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三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丁、本公司应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八 条：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若违反本办法或相关作业程序，依员工工作规则相关规定惩处之。

第 九 条：对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控管程序

甲、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办理资金贷与他人时，亦应依本作业规则订定该公司之「资金贷与他人作业规则」据以实施；惟净值系以子公司净值为计算基准。

乙、子公司应于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编制上月份资金贷与其他公司明细表，并呈阅本公司。

丙、子公司内部稽核人员亦应至少每季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单位，本公司稽核单位应将书面数据送交各监察人。

丁、本公司稽核人员依年度稽核计划至子公司进行查核时，应一并了解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执行情形，若发现有缺失事项应持续追踪其改善情形，并作成追踪报告呈报董事长。

第 十 条：本规则经董事会通过，送各监察人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本公司应将其异议并送各监察人及提报股东会讨论，修改时亦同。

另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时，依前项规定将本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第十一条：本规则于中华民国 77 年 2 月 2 日订定。

本规则于中华民国 81 年 10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

本规则于中华民国 83 年 12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

本规则于中华民国 91 年 4 月 9 日第三次修正。

本规则于中华民国 92 年 6 月 6 日第四次修正。

本规则于中华民国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正。

本规则于中华民国 99 年 6 月 18 日第六次修正。

本规则于中华民国 102 年 6 月 21 日第七次修正。